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0月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栖霞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13执2408号之二】，裁定：“1、涤除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廖良茂、田小琴、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共计40,901,631股康尼机电股票（廖良茂17,395,070股、田小琴3,514,535股、众旺昕19,992,026股）设定的质押；2、将上述股票变更登记至康尼机电名下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一、本次执行情况

2023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40,901,631股康尼机电股票，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，待注销完成后，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60,779.82万元，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60,779.82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